

臺北市政府 107.05.21.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6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

7304535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7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

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經查得訴願人 106 年 12 月份未進

用身心障礙者，乃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304535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

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106 年 12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2 萬 1,009 元。該核定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構（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1,0

09 元）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勞動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0036 號函釋：「.....說明：.....二、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第 43 條第 2 項.....。三、前開規定係國家為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課予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如因故未能足額進用，則改課以繳納差額補助費，其性質屬特別公課，用以替代履行前述進用義務，不因進用人員不足可否歸責.....而得免除。該制度自民國 79 年實施迄今多年，已廣為社會大眾知悉。有關.....所僱用之 1 名身心障礙者於 103 年 4 月往生，雖於 103 年 5 月間新僱用 1 名身心障礙者，惟未及於 103 年 5 月進用加保，仍應依前開規定

繳

納差額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 年 12 月 21 日北

市勞

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及僱用獎勵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直以來遵守法規進用身心障礙者，惟近期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自任職後，未辦理離職手續，又無告知公司即擅自不上班，造成 106 年 12 月 1 日當天無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但同年 4 日即進用身心障礙者，故非全月未進用身心障礙者，請

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106 年 12 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7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106 年 12 月份有未進用身心障

礙員工之事實，有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106 年 12 月份資料審核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2 萬 1,009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然原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自任職後，未辦理離職手續，又無告知公司即擅自不上班，同年 4 月 4 日即進用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故非全月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進用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

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附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參加勞保總投保人數為 67 人，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

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該月卻無進用紀錄，

依

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有

卷附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106 年 12 月份資料審核作業影本可稽。另依前揭勞動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0036 號函釋意旨，進用身心障礙者義

務

機構如因故未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則改課以繳納差額補助費，此一特別公課，用以替代履行前述進用義務，因其性質並非行政罰，故不因進用人員不足可否歸責於義務機構而得免除。是訴願人尚難以人員擅自不上班未辦理離職手續非其能單獨決定等情，訴請免除其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6 年 12 月份差額補助費 2 萬 1,009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

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